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垫江县民政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垫江县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和县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负责贯彻执行民政事业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负责拟订全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县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 负责贯彻执行社会救助政策，负责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工作。
4. 负责指导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设和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负责贯彻执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6. 负责报县政府审批的全县村(居)建制调整的审核工作，负责全县乡镇(街道)以上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县内乡镇(街道)之间行政区域界线争议调处工作，负责界线管理工作。
7. 负责报县政府审批的全县道路、桥梁、新建居民区等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审核工作，负责县城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地名档案收集和管理工作。
8. 负责组织贯彻落实婚姻登记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开展婚姻登记，推进婚俗改革。
9. 负责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服务规范并组织监督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10.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负责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11. 负责牵头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12. 负责贯彻执行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机制。
13. 负责组织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县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4. 负责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5. 负责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党建工作。
16.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 职能转变。垫江县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8. 有关职责分工。

(1)与垫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垫江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垫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措施，综合协调、督查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与垫江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垫江县民政局会同垫江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垫江县行政区划信息的行政区划图。

(二) 机构设置

1. 办公室。负责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综合性文件和机关各种规章制度，承办会议会务，负责机关公文运转、目标考核、机要保密、档案管理、政务信息、新闻发布、督查督办、政务值班等工作。负责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责机关及下属单位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离退休职工管理工作，负责机关统一战线、民族宗教工作，负责机关群团工作。负责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机关综合治理、信访稳定、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民政事业经费、机关行政经费预决算和日常管理，负责国有资产管理 and 基建工作。负责机关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及其他机关事务。

2. 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科。负责拟订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规划、实施办法，负责全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投入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负责参与拟订全县住房、教育、司法等相关救助办法，承担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管理工作，承办精简职工和遗属等社会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认定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负责孤儿供养、困境儿童保障、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救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负责儿童福利机构建设管理工作。

3. 基层政权建设和区划地名科。负责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负责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工作。负责拟订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和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规范性文件，负责提请县政府审批的全县村(居)建制调整的审核工作，负责组织起草以县政府名义向市政府呈报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有关文件。负责提请县政府审批的全县道路、桥梁、新建居民区等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审核工作，负责县城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负责全县地名档案收集和管理。负责全县乡镇、街道以上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县内乡镇、街道之间行政区域界线争议调处工作，负责界线管理工作，承办省级、县级界线联合检查和负责全县界线管理工作的指导及边界纠纷的调处工作。

4. 养老服务和社会事务科。负责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残疾人福利工作，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负责指导、监督、管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和其它养老服务机构。负责指导、监督婚姻登记机关和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有关工作。负责拟订全县殡葬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5.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负责全县福利彩票管理具体工作。负责拟订全县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慈善工作。负责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工作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工作。

6. 社会组织管理科(行政许可服务科)。负责拟订全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办法，按照管理权限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监督。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承担全县民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垫江县民政局(本级)、垫江县社会福利院、垫江县救助管理站、垫江县殡仪馆。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1年度收入总计17,544.09万元，支出总计17,544.09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1,291.57万元、下降39.2%，主要原因是中央和市级拨款资金减少，其中中央资金抗疫特别国债安排2020年的收入3243.16万，2021年没有。

2. 收入情况。2021年度收入合计15,844.0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173.03万元，下降24.6%，主要原因是中央和市级拨款资金减少，特别是中央资金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相较于2020年少安排3242.16万。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844.06万元，占10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700.03万元。。

3. 支出情况。2021年度支出合计17,398.2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906.42万元，下降31.2%，主要原因是今年少了中央资金抗疫特别国债支出3242.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53.05万元，占8.4%；项目支出15,945.18万元，占91.6%。

4. 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145.8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385.15万元，下降95.9%，主要原因是2020年殡仪馆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结余992.79万元，救助站结余流浪乞讨经费394.41万元，本级结转儿童福利70.44万元，老年福利252万元，城乡最低生活保障1454万元，而2021年上述结余已经支付，唯有政府基金结余145万。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7,544.09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1,291.57万元,下降39.2%。主要原因是今年少了中央资金抗疫特别国债支出3242.16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798.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11.21万元,下降2.5%。主要原因是今年少了中央资金抗疫特别国债支出3242.16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96.16万元,增长1.3%。主要原因是为进一步做好民政工作,年中追加了县级资金。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707.24万元。

2. **支出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50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984.74万元,下降23.2%。主要原因是今年少了中央资金抗疫特别国债支出3242.16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93.78万元,增长5.7%。主要原因是为进一步做好民政工作,年中追加了县级资金。

3. **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4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537.8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收入用于困难群众资金减少,但支出未减少多少,结余减少。

4. **比较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教育支出3.09万元,占0.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年初预算。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6,404.89万元,占99.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92.25万元,增长5.8%,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低保金的上调和特困人员特困金金额的上调。

(3) 卫生健康支出46.19万元,占0.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3万元,增长0.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49.33万元,占0.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

(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5万元,占0.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5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用于发放机关驾驶员安全考核奖资金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53.0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52.7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4.74万元,增长6.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工住房公积金、离退休费。公用经费300.2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87万元,增长0.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的公用经费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992.79万元,年末结转结余145.42万元。本年收入45.8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61.82万元,下降99.0%,主要原因是2020殡仪馆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结余992.79万元,而21年已经支出。本年支出893.2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921.67万元,下降76.6%,主要原因是殡仪馆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已经支付。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20.51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3.53万元,下降39.7%,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较上年支出数减少2.33万元,下降10.2%,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

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四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单位人员出国出访。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年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1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1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1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1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经费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1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1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6.31万元，主要用于财政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3.19万元，下降44.7%，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减少2.07万元，下降11.3%，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

公务接待费4.2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级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市内其他区县民政局来我处参观学习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34万元，下降7.5%，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27万元，下降6.0%，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国内公务接待86批次55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1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76.3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2.04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2.8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65万元，增长1152.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县民政参加市上会议变多。本年度培训费支出18.2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09万元，增长99.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县民政负担乡镇社保科几次培训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7.24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会议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信息网络购置更新费、邮电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3.33万元，增长32.1%，主要原因是2020年财政公用经费未足额预算，2021年足额预算了的，其次就是单位人员增加。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0.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3.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0.7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5.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2.2%。主要用于采购采购主要用于采购春节慰问物资和办公用品。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3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15945.18 万元。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34 项。通过这次绩效评价，社会救助专项资金、社会福利专项资金和民政管理事务专项资金均严格按照民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使用，各项资金均按标准足额及时补助到位，做到不重不漏不错发，困难群众及基层服务对象满意度均在 90.0%以上。以委托第三方出具报告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

(二) 绩效自评结果

1. 整体绩效表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编报单位：垫江县民政局

2022 年 3 月 25 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投入 (10分)	预算编制 (4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2分)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分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2分)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县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预算编制符合县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2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目标设置 (6分)	目标合理性 (2分)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的,得1分; 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6

		绩效目标覆盖率（2分）	部门（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金额与部门整体支出金额的比率。	比率 $\geq 80\%$ 的，得2分； 80% $>$ 比率 $\geq 60\%$ 的，得1分； 60% $>$ 比率 $\geq 30\%$ 的，得0.5分； <30%的，得0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	绩效指标能反映绩效目标的，得1分； 绩效指标明确且可量化的，得1分；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
过程 (50分)	预算执行情况 (24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3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 。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目标值 $\leq 100\%$ ；达到目标值得3分； 比率 $> 100\%$ ，每增加5%扣1分，直至扣完。	3
		支出完成率（3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实际支出数（以实际用款为准）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支出完成程度。	比率 $\geq 100\%$ ，得3分 100% $>$ 结果 $\geq 90\%$ ，得2分； 90% $>$ 结果 $\geq 80\%$ ，得1分； 80% $>$ 比率 $\geq 60\%$ 的，得0.5分。 比率 $< 60\%$ 的，不得分。	2
		预算调整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	比率 $\leq 3\%$ 的，得3分；	3

过程 (50分)	预算 执行 (24分)	率(3分)	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3% < 比率 ≤ 10%的, 得2分; 比率 > 10%的, 得0分。	
		结转结余率(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 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 是指预算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比率 ≤ 5%的, 得3分; 5% < 比率 ≤ 10%的, 得2分; 10% < 比率 ≤ 15%的, 得1分; 比率 > 15%的, 得0分	3
		结转结余变动率(3分)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比率 ≤ 0%; 得3分; 0% < 比率 ≤ 5%的, 得2分; 5% < 比率 ≤ 10%的, 得1分; 比率 > 10%的, 得0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目标值为 ≤ 100%; 达到目标值得3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3
		“三公经费”控制率(3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目标值为 ≤ 100%; 达到目标值得3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3

过程 (50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3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较, 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100%。 政府采购预算, 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目标值为 100%; 以 3 分为上限, 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 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3。若实际政府采购金额大于政府采购预算数则本项不得分。	3
	预算管理 (1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分)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 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项目管理是否规范, 基础信息是否完整等。评价要点: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4、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5、是否制定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6、项目实施是否规范。	全部符合 (6分); 符合其中一项 (1分)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9分)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情况; 6. 不存在挤占情况; 7. 不存在挪用情况; 8. 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全部符合 (9分); 符合其中七项 (8分); 符合其中六项 (5分); 符合其中五项 (3分);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 (0分)。	9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分)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1. 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全部符合 (3分); 符合其中两项 (2分)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 (0分)。	3

资产管理 (8分)	资产管理 完全性 (4分)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资产保存完整； 2. 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 3、资产配置合理、处置规范； 4.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符合全部四项（4分）； 符合其中三项（3分）； 符合其中二项（2分）； 符合其中一项（1分）； 符合零项（0分）。	4
	固定资产 利用率 (4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比率≥90%的，得4分； 90%>比率≥80%，得3分； 80%>比率≥70%，得2分； 70%>比率≥60%，得1分； 比率<60%得0分。	4
产出 (25分)	项目实际 完成率（5分）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100%>比率≥95%，得5分； 95%>比率≥90%，得4分； 90%>比率≥85%，得3分； 比率<85%得0分。	4
	项目质量 达标率（5分）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目标值100%；以5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项目质量达标率×5，≤95%的扣5分。	5
	重点工作 办结率（5分）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目标值100%；以5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重点工作办结率×5，≤90%的扣5分。	5

		绩效目标完成率(10分)	反映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	本项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10 (绩效目标完成率需提出合理依据)	10
效益 (15分)	效果性(5分)	社会经济 效益(5)	反映项目实施直接产出的社会、经济、环境效应,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	5
	公平性 (10分)	群众信访 办理情况 (5分)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群粽意见的重视程度。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2分;当年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且在规定时间内,得3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5
		社会公众 满意度(5分)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5分);良好(3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5
小计	100				98
评价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90分≤得分≤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0分≤得分≤89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 60分≤得分≤79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0≤得分≤59分		优秀

填报人: 罗老师

联系电话: 023-74668513

2.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填报单位:	垫江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						自评总分(分)	100			
业务主管部门	垫江县财政局社保科						联系人及电话	孙老师 023-74517378			
	全年资金总额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资金(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数			年初预算数			预算追加、追减(以“-”表示)金额	全年执行数(决算数)	执行率(%)	执行率得分(10分)
		小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11078.54	67.47	67.47		11011.07	11011.07			11078.54	100.00%	10
年度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p>1. 不断完善城乡低保政策，规范救助申报及审批程序，稳步提高低保标准，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特困供养标准稳步提高。3. 临时救助政策规范实施，实现了即时高效，救急解难。4.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以及未成年社会保护等救助保护工作，切实发挥了救助机构的“临时救助”作用，贯彻了“兜底线、救急难”的原则，保障了受助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和人格尊严。5. 保障孤儿（艾滋病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提高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p>					<p>1. 完善了城乡低保政策，进一步规范了救助申报及审批程序，稳步提高了低保标准，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了有效保障。2. 特困供养标准稳步提高。3. 临时救助政策规范实施，实现了即时高效，救急解难。4.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了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以及未成年社会保护等救助保护工作，切实发挥了救助机构的“临时救助”作用，贯彻了“兜底线、救急难”的原则，保障了受助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和人格尊严。5. 保障了孤儿（艾滋病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提高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计量单位）	调整后指标值（未调整不填列）	实际完成值（计量单位）	得分系数（%）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保障人数	≥18000 人		18110 人	100.00%	3.8	3.8
特困供养人数			≥4450 人		4503 人	100.00%	3.8	3.8	
孤儿（艾滋病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人数			≥150 人		161 人	100.00%	3.8	3.8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次			≥120 人次		144 人次	100.00%	3.8	3.8	
临时救助次数			≥4000 人次		4129 人次	100.00%	3.8	3.8	
质量指标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35%		55%	100.00%	3.8	3.8	
		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90%		95%	100.00%	3.8	3.8	
成本		城市低保补差标准	562 元/人·月		562 元/人·月	100.00%	3.8	3.8	

	指标	农村低保补差标准	451 元/人·月		451 元/人·月	100.00%	3.8	3.8	
		孤儿补助标准	1277 元/人·月		1277 元/人·月	100.00%	3.8	3.8	
		特困供养标准	827 元/人·月		827 元/人·月	100.00%	3.8	3.8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节本生活救助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00.00%	4.1	4.1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信息响应时间	≤1 个小时		50 分钟	100.00%	4.1	4.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0.00%	15	15
		可持续影响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100.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90%	100.00%	10	10
	绩效目标未全部完成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	一、未全部完成原因分析：							
二、整改措施：									

3. 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单位未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自评，无绩效评估报告。

4. 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2021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一是筑牢了民生保障底线，保障了城乡低收入人群的基本生活；二是基本解决了我县特困人员生活困难，满足了特困人员基本需求，做到了应养尽养；三是对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了主动救助、临时安置等救助；四是发挥了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功能，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生活困难；五是保障了孤儿(艾滋病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收到项目资金15945.1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已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资金15082.38万元，执行率达100.0%。

主要产出和效果：2021年，救助覆盖面实现了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其中补助低保18249人，特困供养4650人，临时救助5098人，孤儿(艾滋病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48人，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28人次。二是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都提了标准线。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是建立了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四是在规定时限内拨付市级以上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的比例达100.0%；五是全县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通过对符合民政救助相关条件的困难群众给予救助，困难群众的生活状况得以改善；六是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不断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断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0年的特困资金结转较大，2021年预算安排较少，故资金执行率超过100.0%。下一步改进措施，将上年结转资金纳入本年度预算，延续下年度使用。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未委托第三方开展重点绩效自评，无重点绩效评估结果。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 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 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 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 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 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 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冯老师, 联系电话: 023-74512561。

附件 2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部门: 垫江县民政局 2021 年度 公开 01 表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798.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86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3.09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04.8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6.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33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0
		二十三、其他支出	893.22
本年收入合计	15,844.06	本年支出合计	17,398.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700.0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45.87
总计	17,544.09	总计	17,544.09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等情况。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7	10.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75	65.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52	79.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04	9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520.02	1,52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94.57	194.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820.48	820.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224.52	224.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80.45	280.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60.11	1,160.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60.11	1,160.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089.22	10,089.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465.48	2,465.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623.74	7,623.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734.89	734.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81.77	681.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3.12	53.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17	7.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17	7.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98.84	798.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733.84	733.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80	184.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80	184.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19	46.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19	46.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1	15.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78	30.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33	49.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33	49.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33	49.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5.86	45.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5.86	45.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5.46	35.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40	1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公开部门：垫江县民政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17,398.22	1,453.05	15,945.18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09	3.09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09	3.09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09	3.0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04.90	1,354.45	15,050.45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27.20	564.40	862.8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07.28	307.28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13.76	0.00	113.76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6.07	0.00	46.07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60.09	257.12	702.9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16	280.1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7	10.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75	65.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70	113.7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04	90.04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655.04	509.89	1,145.15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94.57	0.00	194.57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820.48	0.00	820.48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359.54	229.44	130.1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80.45	280.45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60.11	0.00	1,160.11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60.11	0.00	1,160.11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156.69	0.00	10,156.69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484.03	0.00	2,484.03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672.66	0.00	7,672.66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734.89	0.00	734.89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81.77	0.00	681.77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3.12	0.00	53.12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17	0.00	7.17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17	0.00	7.17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98.84	0.00	798.84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5.00	0.00	65.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733.84	0.00	733.84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80	0.00	184.8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80	0.00	184.8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19	46.1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19	46.1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1	15.4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78	30.7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33	49.3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33	49.3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33	49.33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0	0.00	1.5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50	0.00	1.5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50	0.00	1.5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93.22	0.00	893.22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47.36	0.00	847.36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47.36	0.00	847.36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5.86	0.00	45.86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5.46	0.00	35.46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40	0.00	10.4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垫江县民政局

2021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798.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5.86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3.09	3.09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04.89	16,404.8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6.19	46.1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33	49.3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	1.5		
		二十三、其他支出	893.22		893.2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844.0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00.03	本年支出合计	17,398.22	16,505.00	893.2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07.2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5.87	0.44	145.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992.7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7,544.09	总计	17,544.09	16,505.45	1,038.64	
----	-----------	----	-----------	-----------	----------	--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公开部门：垫江县民政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6,505.00	1,453.05	15,051.96
205	教育支出	3.09	3.09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09	3.09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09	3.09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04.90	1,354.45	15,050.4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27.20	564.40	862.80
2080201	行政运行	307.28	307.28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13.76	0.00	113.76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6.07	0.00	46.0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60.09	257.12	702.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16	280.1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7	10.6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75	65.7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3.70	113.7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04	90.04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655.04	509.89	1,145.15
2081001	儿童福利	194.57	0.00	194.57
2081002	老年福利	820.48	0.00	820.48
2081004	殡葬	359.54	229.44	130.1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80.45	280.45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160.11	0.00	1,160.1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160.11	0.00	1,160.11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156.69	0.00	10,156.6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484.03	0.00	2,484.0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672.66	0.00	7,672.66
20820	临时救助	734.89	0.00	734.8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81.77	0.00	681.77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3.12	0.00	53.1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17	0.00	7.1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17	0.00	7.1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98.84	0.00	798.8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5.00	0.00	65.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733.84	0.00	733.8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80	0.00	184.8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80	0.00	184.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19	46.1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19	46.1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1	15.4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78	30.7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33	49.3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33	49.3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33	49.33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0	0.00	1.5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50	0.00	1.5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50	0.00	1.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垫江县民政局

2021 年度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5.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53	310	资本性支出	6.74
30101	基本工资	242.10	30201	办公费	45.9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7.59	30202	印刷费	0.5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78
30103	奖金	48.0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96
30106	伙食补助费	42.96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68.40	30205	水费	8.2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65.75	30206	电费	27.4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113.70	30207	邮电费	8.5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1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5	30211	差旅费	34.5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14.28	30213	维修（护）费	28.4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2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1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10.47	30216	培训费	8.8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3.8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79.9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1.1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6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16	30227	委托业务费	51.76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0.9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31	39906	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1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52.77	公用经费合计					300.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公开部门：垫江县民政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合计		992.79	45.86	893.22	0.00	893.22	145.42
229	其他支出	992.79	45.86	893.22	0.00	893.22	145.42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92.79	0.00	847.36	0.00	847.36	145.42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92.79	0.00	847.36	0.00	847.36	145.4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45.86	45.86	0.00	45.86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35.46	35.46	0.00	35.46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10.40	10.40	0.00	10.40	0.00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公开部门：垫江县民政局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机构运行信息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垫江县民政局

2021 年度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	四、机关运行经费	137.24
（一）支出合计	34.04	20.51	（一）行政单位	126.70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0.5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9.50	16.31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一）车辆数合计（辆）	8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50	16.3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3. 公务接待费	4.54	4.2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国内接待费		4.20	3. 机要通信用车	1
其中：外事接待费			4. 应急保障用车	2

(2) 国(境)外接待费			5. 执法执勤用车	
(二) 相关统计数	—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		8. 其他用车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		(二) 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	8	(三) 单价 100 万(含)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	86	六、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		(一) 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70.74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	550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3.74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7.00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0.74
二、会议费		2.88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5.58
三、培训费		18.25		

备注:预算数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数,决算数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